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文 本

登记表

图 件

恩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6〕3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年)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省海洋渔业局：

江府报〔2015〕12号文、粤海渔〔2016〕126号文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含《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以下统称《区划》）。

二、江门市位于我省中南部，是连接珠三角地区与粤西地区的交通枢纽，区位优势突出，海岸形态多样，海域及海岸资源丰富，海洋生物资源富饶，海洋生态环境良好。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实现规划用海、集约用海、生态用海、科技

用海、依法用海，促进江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通过实施《区划》，到 2020 年，全市海洋保护区面积不少于 30900 公顷，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30181 公顷，大陆自然岸线不少于 208.33 公里，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25 公里，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总量控制在 503 公顷以内，海水养殖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39400 公顷，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四、要认真落实《区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安排管辖区域内的海域使用，不断完善海域管理的体制机制，严格保护海洋环境，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确保海洋功能区划目标的实现。

五、《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确需修改《区划》，由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编制各类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区划》要求。

六、海洋功能区划是根据海域区位、环境条件和开发利用要求对不同类型的海洋基本功能区的划分，《区划》范围不作为海域勘界和海域行政管理区域、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界定的依

据。

省海洋渔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文 本

恩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区划目的	1
第二条 区划依据	1
第三条 区划目标	2
第四条 区划原则	4
第五条 区划范围	4
第六条 分类体系	5
第七条 区划成果	6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7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7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7
第十条 海洋开发利用现状	8
第十一条 面临形势	8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10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10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10
第十四条 农渔业区	10
第十五条 港口航运区	11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12
第十六条 区划实施管理	12

第十七条	海域使用管理	12
第十八条	海洋环境保护	13
第十九条	基础能力建设	13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13
第二十一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14
第五章	附 则	15
第二十二条	区划效力	15
第二十三条	区划附件	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海洋功能区划是海域使用管理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是海域资源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以及编制各类涉海规划的法定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海洋开发保护的方针、政策，在综合考虑恩平市管理海域自然属性、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经济社会科学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按照《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制定本区划，以期协调和规范海域开发活动，加强对海洋资源环境的保护，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海域开发、保护和综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区划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999年12月25日通过，2000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09年12月26日通过，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4.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 国海发〔2007〕18号);
5.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07年1月25日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二) 区划、规划依据

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3.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1年);
4.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5.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6.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
7.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8. 《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11-2020)》。

(三) 技术标准

- 1.《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2007年5月1日实施);
2.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国海管字〔2010〕83号);
3.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

第三条 区划目标

区划期限: 2013年至2020年。

(一)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恩平市海洋开发战略, 保障重大项目用海, 进一步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 调整和优化用海布局, 促进海洋产业升级转型, 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海洋生态进一步改善, 提高海洋意识, 满足市民的海洋幸福需求, 实现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实现

城市建设与海洋开发保护的有机融合，有效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促进海洋经济持续协调发展。

（二）具体目标

1. 海域管理调控目标。基本满足恩平市 2020 年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用海需求，引导区划期间重大涉海项目的选址与布局；按照《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部署，围绕建设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战略，合理配置恩平市海域资源，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统筹安排各行业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建设临港产业集聚区，促进海域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调整养殖布局，打造以健康养殖为主的集约型、标准型的海水养殖产业基地。

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确保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沿海产业发展规划的同时，海洋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保护红树林生物岸段不受破坏。至 2020 年，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率提高到 90%以上。

3. 渔业用海保障目标。保障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的用海需求，保护重要渔业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维护海洋渔业生态环境。至 2020 年，海水养殖用海的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98 公顷。

4. 围填海规模控制目标。科学引导产业规划用海，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执行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围填海规模控制指标，执行围填海年度计划制度，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总体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至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总量控制在 5 公顷以内。

5. 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保留目标。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少于 9.92 千米。

6.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目标。实施海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海洋环境，提升海域景观和海洋生态功能，提高防灾能力，推进镇海湾整治，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2千米。

第四条 区划原则

统筹兼顾。按照海域资源、生态环境等自然属性和区位特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海域功能。

综合开发。坚持由近及远、梯次开发，构建优势集聚、功能明晰的海岸保护开发带和近海保护开发带。

集中集约。优化海洋开发方式，实行集中规模开发，引导提高单位岸线、单位海域投资强度，实现岸线、海域资源的合理配置。

注重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实现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保障安全。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要，保障海上交通、海底管线和防洪纳潮的安全。

第五条 区划范围

区划的工作范围为恩平市大陆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域，位于镇海湾内西部海域，北起镇海湾顶恩平与台山交界的龙塘围，沿镇海湾西岸南至湾颈附近的长角咀。本区划的范围界线不作为各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确定的依据，不作为各级海域使用审批管理的界线、不作为各级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界线。

第六条 分类体系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延续省级分类体系，对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部分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按要求进一步划分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划定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2 个，分别为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且均进一步划分二级类。

表 6-1 分类体系对照表

省级区划分类体系				恩平市区划分类体系			
一级类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基本功能区		一级类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基本功能区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农渔业区	1.1	农业围垦区	1	农渔业区	/	/
		1.2	渔业基础设施区			1.2	渔业基础设施区
		1.3	养殖区			1.3	养殖区
		1.4	增殖区			/	/
		1.5	捕捞区			/	/
		1.6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2	航道区			/	/
		2.3	锚地区			/	/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1	工业用海区	3	/	/	/
		3.2	城镇用海区			/	/
4	矿产与能源区	4.1	油气区	4	/	/	/
		4.2	固体矿产区			/	/
		4.3	盐田区			/	/
		4.4	可再生能源区			/	/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5.1	风景旅游区	5	/	/	/
		5.2	文体休闲娱乐区			/	/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	/	/	/
		6.2	海洋特别保护区			/	/
7	特殊利用区	7.1	军事区	7	/	/	/
		7.2	其它特殊利用区			/	/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8	/	/	/

(注：表内凡有“/”符号表示恩平市无此功能区)

第七条 区划成果

- (一)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文本
- (二)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
- (三)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图件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恩平市地处广东省西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端，位于东经111°59'51"~112°31'23"、北纬21°54'31"~22°29'44"之间；地块总体南北长而东西狭，东西相距约50.24千米，南北相距约62.47千米，全市总面积1698.37平方千米；横陂镇是恩平唯一的沿海镇，大陆海岸线长21.2千米，海域面积7.6平方千米。根据《江门市海岛保护规划》（2012年）统计，恩平市拥有海岛2个，即恩平市横陂镇东的崎龙石和牛口笠岛。

恩平市隶属于江门市，地处江门、阳江接合部，濒临南海，毗邻港澳，东面与开平、台山市相邻、西面和阳江市阳东县、阳春市相邻，是粤中粤西交汇地，区位优势突出，水陆交通条件优良。同时，恩平拥有众多的华侨资源，地缘和人缘优势齐聚。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恩平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冬、夏季风交替明显，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日照时间较长，长年温和湿润，夏无酷暑，冬无严寒，但偶有阵寒，四季常青，无霜期长。镇海湾内潮汐类型属不正规半日混合潮型。海流以潮流为主，为不正规半日潮流，多为往复流性质，镇海湾湾内常浪向为西向，平均波高0.2米。海洋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基本稳定，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主要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但近些年随着养殖规模的增加，污染程度有增加趋势，近岸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基本符合第一类标准。影

响本区的海洋自然灾害主要是热带气旋、风暴潮等。

恩平市海域面积 7.6 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长 21.2 千米，海域面积较小，但拥有港口资源、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以及滨海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主要有恩平港，恩平港是恩平对外贸易进出口港口，是广东省 9 个省直出试点港之一，属国家二类口岸。恩平港鹰咀湾码头可停泊 5000 吨级船只，现有 3000 吨级泊位 3 个，船舶可直航香港、澳门和内地港口地区，港口现有堆场 12 万平方米。恩平市海域属南亚热带浅海区，且镇海湾内滩涂面积大，海洋生物种类繁多，以贝类最为突出。横陂镇拥有连片的红树林，面积达 8000 多亩，是优越的旅游资源。

第十条 海洋开发利用现状

近年来，恩平市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以港口航运、海洋渔业、临海工业和滨海旅游为主的海洋产业，合理布局，综合开发，全面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步伐，有效促进了海洋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据国家、省、江门市以及恩平市四级海域使用确权证书统计，截止至 2013 年底，全市确权用海总面积 31.82 公顷。其中渔业用海 1 宗，总面积 23.41 公顷；交通运输用海 2 宗，总面积 8.41 公顷，主要用海类型为养殖及港口航运。

第十一条 面临形势

当前，恩平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优越，发展机遇良好。随着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提出和国务院《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粤府函〔2011〕215 号）批准实施，以及

《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关于海洋经济“一湖”、“两岛”、“三湾”的总体空间布局和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推进建设，恩平市海洋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海洋经济发展条件优越。同时，恩平市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瓶颈。三方面的因素制约了恩平市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首先，恩平市现阶段海洋开发仍停留在初级阶段，竞争力不强；其次，恩平海域虽然位于滩涂较发达的镇海湾内，但面积仅有 7.6 平方千米，基础设施较差，规模较小，水运能力不足，导致港口建设及现代化临港工业发展缓慢；第三，海洋资源开发以粗放型为主，科技滞后，人才缺乏，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海洋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恩平市已确立了大力发展港口和临港工业协调发展滨海旅游业，稳步发展养殖业的战略部署，随着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工业化、城市化和信息化进程的加快，重点项目将越来越多，用海需求量将越来越大，港口航运、滨海旅游、临海工业等海洋经济支柱产业将成为恩平市社会经济发展快速增长的有力支撑。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对合理配置海域资源，加大海域综合管理力度，更好发挥海洋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促进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按照《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对恩平市海域功能的战略定位和宏观布局要求，镇海湾区域重点加快生态旅游业和生态渔业发展，建成镇海湾生态旅游区和西部海水生态养殖带；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功能食品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扩建恩平港。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共划定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2 个，分别为农渔业区和港口航运区，均进一步划分了二级类，共划分 3 个二级类，划定的均为海岸基本功能区共有 3 个，统计面积约 759 公顷。

第十四条 农渔业区

农渔业区指适于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和开发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可供围垦、渔港和育苗场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海水增养殖和捕捞生产，以及重要渔业品种养护的海域。包括 5 个二级类型，即养殖区、增殖区、捕捞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基础设施区。

本次共划分农渔业区 2 个，即恩平养殖区和横板渔业基础设施区，面积共 691 公顷，占用大陆岸线长 16.8 千米。其中，恩平养殖区，面积为 688 公顷，占用岸线 16.4 千米；横板渔业基础设施区，面积为 3 公顷，占用岸线 0.4 千米。

养殖区要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

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养殖活动应避开镇海湾水道，维护航行通道畅通，维护镇海湾防洪纳潮功能；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区要保障横板渔港用海需求，优化渔港平面布局，加强港湾综合整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填海造地不得影响渔港港池的正常使用，鼓励采用透水式构筑物方式；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第十五条 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指适于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可供港口、航道和锚地建设的海域。包括港口区、航道区、锚地区等二级类功能区。包括 3 个二级类型，即港口区、航道区、锚地区。

本次共划分港口航运区 1 个，即恩平港口区，面积 68 公顷，占用大陆岸线长 4.4 千米。

港口区要加强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保障恩平港区的用海需求，维护航道和锚地海域功能，保障航运安全，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加强港口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临近功能区主导功能的影响；执行不低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区划实施管理

本区划应服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应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保持一致，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本区划；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等涉及海域使用的，应与本区划相衔接。本区划编制完成后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经恩平市、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区划获得批准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在区划的实施过程中，遇有对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要改变本区划的，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本海洋功能区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七条 海域使用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严格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把本区划作为本地区海域使用审批的依据。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使用项目的申请不予受理。海洋开发利用涉及

海域使用的工程建设项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区划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批。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对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项目用海，应进行调整或重新选址。

第十八条 海洋环境保护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海洋环境保护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域环境整治与保护规划等。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对资源与环境已经受到损害或破坏的海区进行整治和修复。区划范围所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基础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海域管理培训，提高海域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海域使用、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监测体系，全方位动态跟踪和监测海域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情况；建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海洋科学研究，推进区划实施管理的现代化。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恩平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海上执法管理，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法律法规的一切用海行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对区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级海洋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海洋价值的认识，增强全民海洋国土和海洋可持续发展观念，普及海洋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鼓励公众参与，保障公众对海域环境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海域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多层次、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培训工作，提高各级管理部门在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等方面的综合决策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区划效力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划附件

登记表和图件为《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文本的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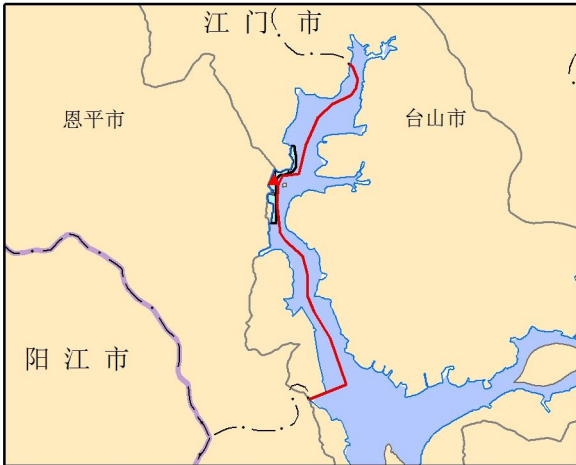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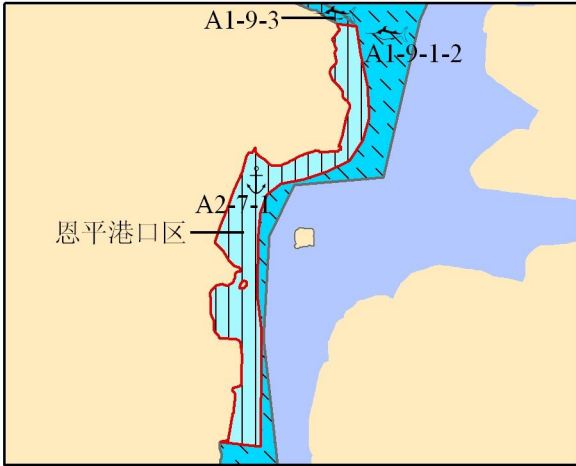
登记表

恩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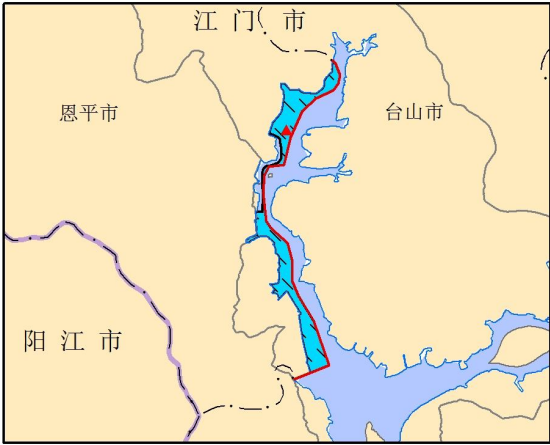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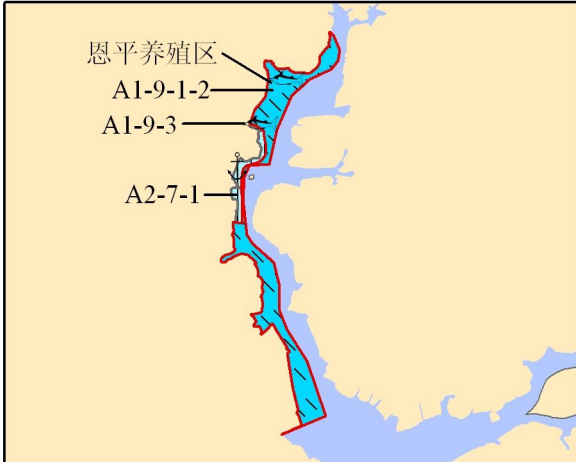
恩平市海洋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

功能区名称		恩平港口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港口航运区	功能区代码	A2-7-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恩平港口航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2-7	
地理范围		东至:112°22'33" 西至:112°21'55" 南至:21°59'34" 北至:22°01'14"			
面积 (公顷)		68	岸线长度 (米)	4370	
开发利用现状		1. 已建有四座小型码头、三个港池; 2. 龙江里东南有一围海养殖, 东侧有一片红树林, 面积约 14 公顷; 3. 沿岸分布有滩涂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 2. 在海域基本功能未利用前, 保留围海养殖等渔业用海。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围填海须严格论证, 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 不得影响航道和锚地的正常使用; 2.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3. 鼓励以透水构筑物方式建设码头。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维持恩平港航道畅通, 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2. 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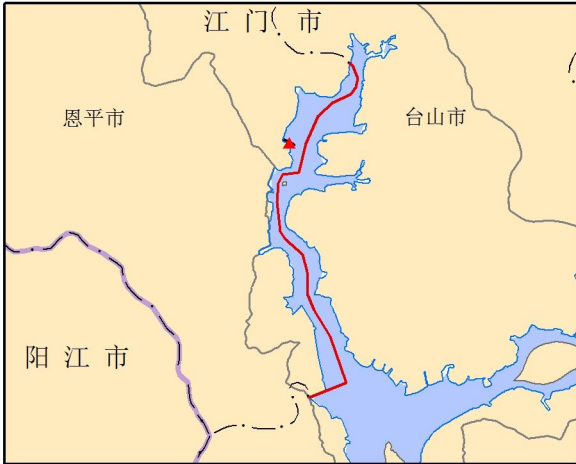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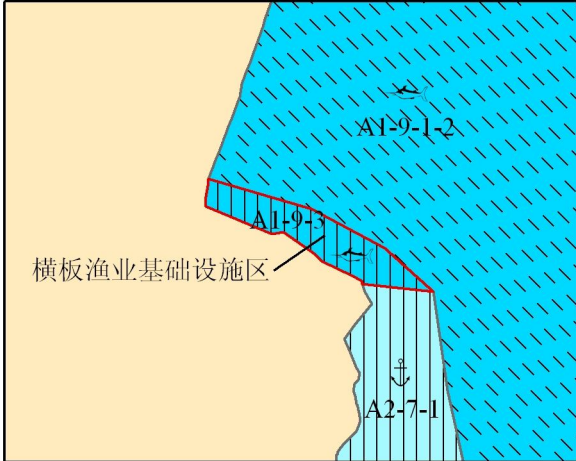
恩平市海洋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2]

功能区名称		恩平养殖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农渔业区	功能区代码	A1-9-1-2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23'52" 西至:112°21'45" 南至:21°55'48" 北至:22°02'59"			
面积 (公顷)		688	岸线长度 (米)	16449	
开发利用现状		1. 沿岸分布有滩涂养殖和围海养殖; 2. 沿岸分布红树林, 面积约 100 公顷; 3. 东侧为镇海湾水道, 恩平市海域内长约 8973 米, 宽约 100 米。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围海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填海造地向海一侧边界不得超出现有围内养殖外缘线; 2. 养殖活动必须避开港池、船舶回旋区、镇海湾水道及其左右各 80 米缓冲区域; 3.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4. 维持区内大陆自然岸线的形态及功能,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少于 9.92 千米。			
	整治修复	1. 加固现有人工堤围;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 3. 美化生物岸线景观; 实施镇海湾综合整治; 4.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2 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镇海湾红树林生态系统, 保护牡蛎种质资源生境。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镇海湾防洪纳潮功能; 2. 维护航道畅通。			

恩平市海洋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3]

功能区名称		横板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农渔业区	功能区代码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22' 30" 西至:112° 22' 15" 南至:22° 01' 13" 北至:22° 01' 20"			
面积 (公顷)		3	岸线长度 (米)	391	
开发利用现状		1. 现为横板渔港，有部分渔船停泊； 2. 沿岸有部分红树林，面积约 0.06 公顷。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新增加围内养殖； 2. 保护生物海岸； 3. 开放式养殖应避开镇海湾水道。			
	整治修复	1. 加固现有人工堤围；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 3. 美化生物岸线景观； 4. 加强渔港环境污染治理。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航行通道畅通； 2. 维护海湾防洪纳潮功能。			
		功能区范围图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图 件

恩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根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图比例尺定为 1: 50000,采用高斯投影,CGCS2000 坐标系,图件制作按照《技术指南》附件 3 要求制作。

图件内容包括基础地理要素,海洋功能区划专题要素、用海现状要素等。基础要素图例设计是以国标《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的参考图例为模板,专题要素、用海现状要素图例设计是以《技术指南》的参考图例为模板。

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

